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 月 日印發

院總第 1604 號 委員提案第 20854 號

案由：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鑑於我國護病比過高，護理人員勞動環境不佳，主管機關為鼓勵醫療機構改善護病比，試辦護理費與護病比支付連動措施，為使此項措施有效落實，避免政策中斷，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應明訂住院護理費與護病比支付連動，爰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洪慈庸 徐永明 黃國昌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我國護理人員過勞情形嚴重，為推動合理護病比，除於法制面規定護病比之外，衛福部健保署近年亦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105 年起更推動「護病比與健保支付連動改善方案」，鼓勵醫院增聘護理人力，透過提高護理人員薪資、夜班費、加班費及加發獎勵金等獎勵措施，提高護理人員留任意願，提升住院病人照護品質。
- 二、參考日本支付連動措施及我國健保相關護理環境改善措施，護病比與健保住院護理費給付連動確實達到正面效益，有助於改善護理勞動情形，降低護理人員流動率，達到醫院、護理人員與病人三贏之局面。
- 三、然而目前健保署雖將連動支付列入支付標準，但人力規劃係長久措施，避免政策朝令夕改，影響政策落實，故明文規定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應包含住院護理費與護病比連動方式之給付。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一條 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由保險人與相關機關、專家學者、被保險人、雇主及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等代表共同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p> <p>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由保險人與相關機關、專家學者、被保險人、雇主、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等代表共同擬訂，並得邀請藥物提供者及相關專家、病友等團體代表表示意見，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p> <p>前二項標準之擬訂，應依被保險人之醫療需求及醫療給付品質為之；其會議內容實錄及代表利益之自我揭露等相關資訊應予公開。於保險人辦理醫療科技評估時，其結果並應於擬訂前公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共同擬訂之程序與代表名額、產生方式、任期、利益之揭露及資訊公開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一項所稱之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應包括住院護理費對應護病比之連動給付。</u></p>	<p>第四十一條 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由保險人與相關機關、專家學者、被保險人、雇主及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等代表共同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p> <p>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由保險人與相關機關、專家學者、被保險人、雇主、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等代表共同擬訂，並得邀請藥物提供者及相關專家、病友等團體代表表示意見，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p> <p>前二項標準之擬訂，應依被保險人之醫療需求及醫療給付品質為之；其會議內容實錄及代表利益之自我揭露等相關資訊應予公開。於保險人辦理醫療科技評估時，其結果並應於擬訂前公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共同擬訂之程序與代表名額、產生方式、任期、利益之揭露及資訊公開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增訂第五項。</p> <p>二、根據科學實證，護病比高低確實影響病人安全，因此先進國家陸續規範合理護病比，有採取立法規範者，但也有像日本採給付連動方式。</p> <p>三、依日本執行狀況及近年健保署推動相關提升護理品質方案，連動給付確實達到正面效果，健保署亦於 105 年正式納入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p> <p>四、然而人力進用係醫療機構長期規劃，醫療機構及基層護理人員均認為此一措施應更具保障性，故明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應包含護理費與護病比連動給付。</p>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